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6月21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高成先生、欧阳祖友先生、徐友龙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以及产业布局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包括公司经营范围在内的部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容器、电子模块及其它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检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阻电容电感及其他元件（含滤波器、变压器、磁珠、微波铁氧体磁性器件、微波功率器件等）、电子电路（含微电路模块、IF 模块、VF 模块、微波组件等）、集成电路（含电源管理芯片等）、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硬件、支撑软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电子仪器、电气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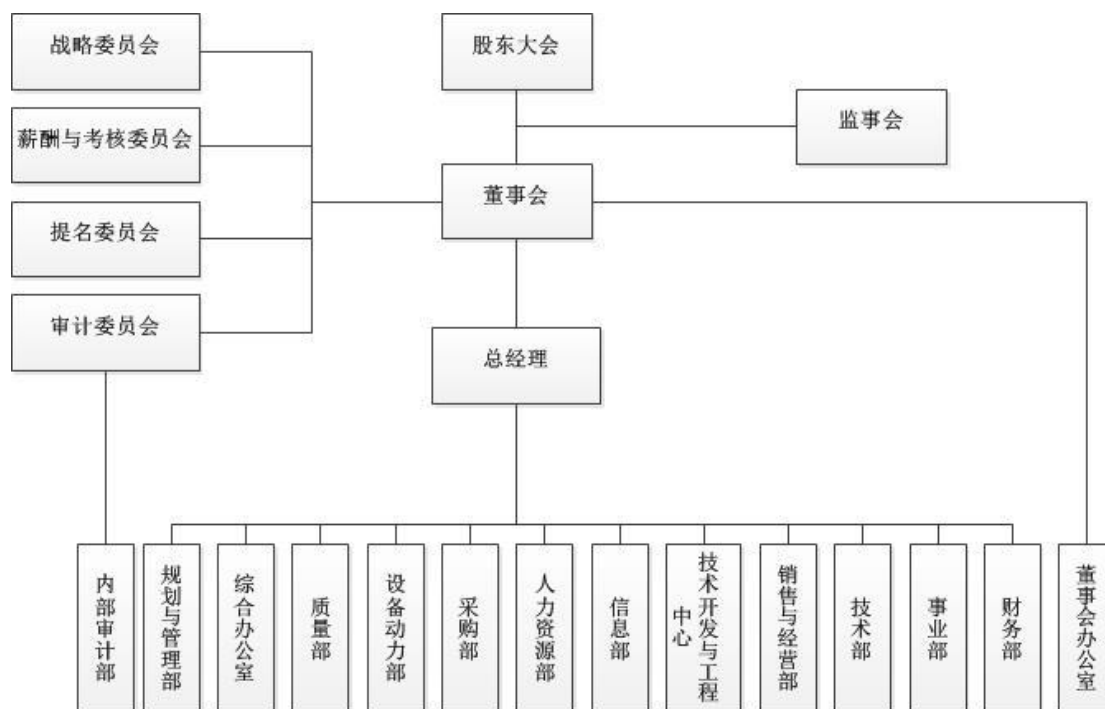
变更后《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原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经审议：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曾继疆先生辞去董事职位，公司董事会存在一名董事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曾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曾琛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董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也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曾琛女士简历：

曾琛，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800,000股，通过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5,000股，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前董事兼总经理曾继疆先生为父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9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